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
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川关委〔2026〕32号

关于评选表彰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州）关工委、老干部局、文明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关工委：

自2021年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大会以来，在省委坚强领导和中国关工委有力指导下，全省各级关工委组织和广大“五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四川建设大局，

积极投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点工作，始终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关爱帮扶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不断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发挥“五老”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主动担当作为、深耕关爱事业，为全省青少年健康成长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实绩突出、示范鲜明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026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也是四川省关工委成立 35 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牢把握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正确方向，充分激发广大“五老”和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引导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推动全省关心下一代事业守正创新、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关工委、省委老干部局、省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联合开展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评选名额

（一）评选范围

各市（州）、县（市、区）关工委组织及内设机构，省直部门关工委组织，教育系统、党政机关与群团组织、国企与非公企

业、商会及行业协会等参与和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组织。各级关工委组织参与工作的“五老”，各级关工委组织及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参与和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个人。曾获得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以及享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人员（含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除有新的重大贡献外，一般不再推荐。

（二）评选名额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100个，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200名。具体名额分配见《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2）。

二、评选条件

（一）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组织指导和落实关心下一代工作。

2.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贯彻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关爱保护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促进家庭家教家

风建设等方面，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努力为青少年办好事、实事，工作成绩突出，有较大社会影响。

3.“五老”队伍稳定，积极性、主动性得到充分发挥，家校社协同育人体制机制健全，各项具体工作落实到位，为青少年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4. 坚持党建带关建，“五好”关工委建设不断深化提升，模范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同相关部门配合联动，效果显著，得到党委政府肯定，受到青少年广泛欢迎，在本地区、本系统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5. 近 5 年领导班子成员无违法违纪行为，本单位部门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关心下一代事业，具有强烈的服务青少年观念和意识。

2. 经常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少年，积极主动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为青少年办实事做好事，竭诚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服务。

3. 坚持围绕中心任务和青少年需求开展工作，在加强青少

年思想道德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关爱保护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方面出实招、有作为，成效显著。

4. 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品德高尚，社会形象好，严守纪律规矩，无违纪违法行为；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5年以上。

三、组织领导

省关工委、省委老干部局、省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成立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办公室，附件1），由省关工委、省委老干部局、省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具体工作由省关工委承担。评选表彰工作结束后，工作小组及办公室自行撤销。

各市（州）关工委、老干部局、文明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精心组织实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共同做好本地区推荐评选工作。

四、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所在单位公示、所

在市（州）和省级范围公示（每次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初步推荐、所在单位公示。各推荐单位按评选要求组织推荐评选。有关单位在充分酝酿，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程序逐级上报。各推荐单位对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以及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后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初审推荐材料。

（二）初审。工作小组办公室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召开会议研究提出初审推荐对象建议名单，按程序报批后反馈各推荐单位。

（三）征求意见。各推荐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全面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四）市级公示。各推荐单位在本地、本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材料报送工作小组办公室。

（五）复审。工作小组办公室视情成立考察组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召开复审会议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按程序报批后确定拟表彰对象名单。

（六）省级公示。对拟表彰对象在全省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工作小组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七）印发表彰决定。正式推荐对象报批同意后，以省关工委、省委老干部局、省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表彰决定。

五、评选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

推荐评选工作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重点向基层单位和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的人员倾斜。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单位和干部不作为推荐对象，县处级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

（二）严格评选标准

评选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开展评选推荐工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事迹关，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坚持优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各推荐单位要严格履行程序，对推荐工作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担负责任。

（三）严肃工作纪律

各推荐单位要确保评选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公平参选，不得“带病推荐”“戴帽推荐”，要明确责任人，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不再递补。各推荐单位提交的推荐材料，要做好留底备查。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已授予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按规定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牌、证书。

六、进度安排

各推荐单位要按时报送推荐材料。

2026 年 10 月 21 日前，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联系表》（附件 14）。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初审推荐材料报送工作小组办公室。初审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为推荐过程、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集体研究、公示等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推荐对象事迹材料简版（不超过 200 字）、《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3）、《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附件 4）、《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附件 5）。

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正式推荐材料报送工作小组办公室。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内容为推荐工作组

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考察情况、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在市级范围或相应层级范围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内容）、推荐对象事迹材料简版（不超过200字）、《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正式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6）、《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7）、《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8）、《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附件9）、《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附件10）、《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11）、《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 12）、《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13）。

所有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主要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用典型事例说话，字数1500字以内。纸质材料用A4纸打印，一式3份，电子版材料刻录成光盘附送，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推荐的先进个人需提供本人近期2寸免冠电子版白底彩色证件照片，文件大小50-500KB之间，JPG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中文姓名”加“-”加“出生年月日”，如“张某某-19920101”。逾期未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七、奖励办法

对受到表彰的集体授予“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称

号，颁发奖牌；对受到表彰的个人授予“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　灿　张荣森

联系方式：028-63091016；18802800527；15928011313

邮　　箱：ggwb028@sina.com

邮　　编：610021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商业后街3号省委综合楼553室

附件：1.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及办公室成员

2.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3.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4.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

5.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

6.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正式推荐对象汇总表

7.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8.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9.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

10.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

11. 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12.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13. 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14. 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

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

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及办公室成员

组　长：泽巴足　省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李国贵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胡　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熊义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机关党委书记

韩凯明　省关工委副主任

朱丹枫　省关工委副主任

成　员：王　萍　省委老干部局一级巡视员，省关工委副主任、秘书长

黄胜东　省委老干部局二级巡视员

张　灿　省委老干部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处（省关工委办公室）处长（主任）、一级调研员

吴晓军　省委宣传部文明培育处处长

胡　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与任免处处长

工作小组办公室：

主　任：王　萍　（兼）

副主任：张　灿　（兼）

吴晓军　（兼）

胡　琦　（兼）

成　员：省关工委、省委老干部局、省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处室同志

附件 2

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评选单位	先进集体 推荐名额	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	备注
1	成都市	7	16	
2	自贡市	3	6	
3	攀枝花市	3	5	
4	泸州市	3	8	
5	德阳市	3	6	
6	绵阳市	4	8	
7	广元市	3	6	
8	遂宁市	3	6	
9	内江市	3	6	
10	乐山市	4	7	
11	南充市	4	8	
12	宜宾市	4	8	
13	广安市	3	6	
14	达州市	3	9	
15	巴中市	3	6	
16	雅安市	3	6	
17	眉山市	3	6	

18	资阳市	3	4	
19	阿坝州	3	9	
20	甘孜州	4	10	
21	凉山州	6	11	
22	省政法系统	7	8	
23	省直机关工委	0	1	
24	省委老干部局	2	3	
25	省文明办	2	3	
26	教育厅（含高校）	6	10	
27	省民族宗教委	0	1	
2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1	
29	省卫生健康委	2	3	
30	成都铁路局	1	3	
31	省新闻单位、省关工委办公室、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等	4	10	
合　计		100	200	

备注：1. 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单位和干部不作为推荐对象。

2. 各地按照名额分配，推荐的先进个人，县处级（含职级）干部比例不超过推荐名额的20%。

附件 3

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一、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二、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邮编）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1.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3. 行政级别选填“正县处级”、“副县处级”、“正乡科级”、“副乡科级”、“其他”，相当职务层次人员参照填写。

4. 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称号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5. 表格可加页，视情调整行高，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4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初 审 推 荐 登 记 表

集体名称_____

所属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3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电子版光盘一同上报。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无”。

四、封面填写要求：“集体名称”要如实填写规范全称，“所属单位”指上一级行政主管单位；“推荐单位”为市（州）关工委或省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五、集体名称要从市（州）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六、集体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集体（含国有企业）级别指“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等；其他所有制企业或社会组织等无行政级别的填“无”。

七、集体所属单位要如实填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八、集体单位地址要从市（州）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九、集体单位联系电话要加区号，如“028-XXX”。

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奖励。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字以内。

十二、“集体所属单位意见”指上一级行政主管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意见”中市（州）推荐者为市（州）关工委、老干部局、文明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需四部门分别签字盖章；省级有关单位推荐者仅需省级推荐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十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部门意见栏均须填写明确意见，如“同意推荐”，并注明落款日期。

<table>
<tr><td colspan="2">集体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集体性质</td><td colspan="2"></td><td>集体级别</td><td></td><td>集体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集体所属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集体负责人姓名</td><td></td><td colspan="2">集体负责人职　务</td><td></td><td>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集体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d>集体单位邮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集体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集体单位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8">主要先进事迹简介（1500 字以内）</td></tr>
<tr><td colspan="8"></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td></tr>
<tr><td>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推荐单位
意见</td><td>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5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初 审 推 荐 登 记 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　　务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3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电子版光盘一同上报。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无”。

四、封面填写要求：“姓名”填写推荐对象现用名，“工作单位”填写推荐对象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职务”如实填写现任职务全称，“推荐单位”为市（州）关工委或省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五、姓名填写推荐对象现用名。

六、出生日期填写某年.某月.某日，例如1970.05.26。

七、籍贯填写XX省XX市XX区（县）。

八、户籍地填写户口登记簿的地址。

九、身份标识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其他。

十、学历填写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一、学位填写XX学学士/XX学硕士/XX学博士，如无填“无”。

十二、工作单位填写推荐对象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

十三、职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十四、工作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人民团体/其他。

十五、工作单位地址须如实填写，要从市（州）行政区划开始填写。

十六、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填写请加区号，如“028-XXX”。

十七、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写）。例如“19XX.06 至 19XX.10 四川 XX 单位 职务”。

十八、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奖励。

十九、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 字以内。

二十、“所在单位”要与工作单位名称保持一致；“推荐单位意见”中市（州）推荐者为市（州）关工委、老干部局、文明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需四部门分别签字盖章；省级有关单位推荐者仅需省级推荐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二十一、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部门意见栏均须填写明确意见，如“同意推荐”，并注明落款日期。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工作单位 性　　质		工作单位 地　　址			
工作单位 邮　　编		工作单位 联系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本人联系 电　　话			
个 人 简 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简介（1500 字以内）	

<table>
<tr><td colspan="3"></td></tr>
<tr><td>所在
单位
意见</td><td colspan="2">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推荐
单位
意见</td><td>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6

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正式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正式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二、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正式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企业”、“社团”、“其他”。
2. 行政级别选填“正县处级”、“副县处级”、“正乡科级”、“副乡科级”、“其他”，相当职务层次人员参照填写。
3. 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称号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4. 表格可加页，视情调整行高，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7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_____

所属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3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电子版光盘一同上报。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无”。

四、封面填写要求：“集体名称”要如实填写全称，“所属单位”指上一级行政主管单位；“推荐单位”为市（州）关工委或省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五、集体名称要从市（州）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六、集体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集体（含国有企业）级别指“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等；其他所有制企业或社会组织等无行政级别的填“无”。

七、集体所属单位要如实填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八、集体单位地址要从市（州）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九、集体单位联系电话要加区号，如“028-XXX”。

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奖励。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字以内。

十二、“集体所属单位意见”指上一级行政主管单位意见，“各级部门审核（审批）意见”，县级指县关工委、老干部局、文明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市级指市（州）关工委、老干部局、文明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指省关工委、老干部局、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集体所属单位意见栏和各级部门审核（审批）意见栏内均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如“同意推荐”，并注明落款日期。

<table>
<tr><td>集体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集体性质</td><td></td><td>集体级别</td><td></td><td>集体人数</td><td></td></tr>
<tr><td>集体所属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集体负责人姓名</td><td></td><td>集体负责人职　务</td><td></td><td>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集体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td><td>集体单位邮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集体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集体单位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td><td colspan="5"></td></tr>
<tr><td>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先进事迹（1500 字以内）</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table>
<tr><td>集体所属单位
意　见</td><td colspan="4">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各级关工委、老干部局、文明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批）意见</td></tr>
<tr><td>县
级</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地
市
级</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省
级</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8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推 荐 审 批 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3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电子版光盘一同上报。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无”。

四、封面填写要求：“姓名”填写推荐对象现用名，“工作单位”填写推荐对象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职务”如实填写现任职务全称，“推荐单位”为市（州）关工委或省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五、姓名填写推荐对象现用名。

六、出生日期填写某年.某月.某日，例如1970.05.26。

七、籍贯填写XX省XX市XX区（县）。

八、户籍地填写户口登记簿的地址。

九、身份标识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其他。

十、学历填写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一、学位填写XX学学士/XX学硕士/XX学博士，如无填“无”。

十二、工作单位填写推荐对象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

十三、职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十四、工作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

人民团体/其他。

十五、工作单位地址须如实填写，要从市（州）行政区划开始填写。

十六、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填写请加区号，如“028-XXX”。

十七、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写）。例如“19XX.06 至 19XX.10 四川 XX 单位 职务 ”。

十八、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奖励。

十九、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 字以内。

二十、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粘贴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如有相关证书复印件需粘贴。

二十一、“所在单位”要与工作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各级部门审核（审批）意见”，县级指县关工委、老干部局、文明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市级指市（州）关工委、老干部局、文明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指省关工委、老干部局、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二、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栏和各级部门审核（审批）意见栏均须填写明确意见，如“同意推荐”，并注明落款日期。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5">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白底彩色照片）</td></tr>
<tr><td>民　　族</td><td></td><td>出　　生
日　　期</td><td></td></tr>
<tr><td>籍　　贯</td><td></td><td>户籍地</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身　份
标　识</td><td></td></tr>
<tr><td>学　　历</td><td></td><td>学　位</td><td></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td><td>证　件
号　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td><td>职　务</td><td></td><td>职 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单位
性　　质</td><td></td><td>工作单
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作单位
邮　　编</td><td></td><td>工作单位
联系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td><td></td><td>本人联系
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个
人
简
历</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1500 字以内）	

<table>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意见</td><td colspan="4">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各级关工委、老干部局、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批）意见</td></tr>
<tr><td>县级</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地市级</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省级</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粘贴处

附件 9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

集体名称: _____ 集体所属单位: _____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或县级以上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集体为机关事业单位的，征求意见填写此表;

2. 按照管理权限或属地原则，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注明落款日期。

附件 10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或县级以上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个人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征求意见填写此表；

2. 按照管理权限或属地原则，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注明落款日期。

附件 11

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或县级以上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推荐对象为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征求意见填写此表；

2.按照管理权限或属地原则，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注明落款日期。

附件 12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或县级以上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推荐对象为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征求意见填写此表；
2.按照管理权限或属地原则，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注明落款日期。

附件 13

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或县级以上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推荐对象为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征求意见填写此表；

2.按照管理权限或属地原则，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注明落款日期。

附件 14

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备注：1.市（州）关工委填写 1 名市级承办部门负责同志和 1 名具体经办同志，省直各部门（单位）填写 1 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和 1 名具体经办同志。

2.填写办公电话和传真时，须填写区号;填写通讯地址时，须填写邮政编码。请于 10 月 21 日前，将盖章后的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至 ggwb028@sina.com。

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16日印发